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南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区 2025 年（3 月-12 月）入海水道北泓水质治理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G2025-0005的淮安区 2025 年（3 月-12 月）入海水道北泓水质治理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

1.1 项目目标：项目建设旨在当下应急解决入海水道北泓断面水质污染问题，重点消减水体氨氮、总磷等污染总量，确保考核断面水质 2025 年度全年均值达到 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或优于Ⅳ类水标准）。2025 年 1 月份入海水道北泓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为：pH 值 6.9、溶解氧 5.71 mg/L、高锰酸盐指数 9.4 mg/L、化学需氧量 32mg/L、氨氮 1.14 mg/L、总磷 0.22 mg/L；二月份考核结果尚未公布，请意向竞标人跟联系人了解。

1.2 治理范围：入海水道北泓及支流支浜。

1.3 考核断面：入海水道北泓断面。

1.4 治理效果和指标要求：

分析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总磷
考核断面（Ⅲ类）	6~9	≥5	≤6	≤20	≤1.0	≤0.2
考核断面（Ⅳ类）	6~9	≥4	≤10	≤30	≤1.5	≤0.3

2、治理方式

（1）鉴于入海水道北泓河道治理（水上）工作需要，潜在投标人中标后需

提供交通工具（车 1 辆、专用船艇 60 马力以上（含）1 艘）及安排专职人员 1 名配合本单位做好材料报送、汇总、整理、审计、水环境调查等工作。车、船要充分满足工作需要并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要求。（注：自有车辆或船只提供购置发票（或转户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车辆或船只为租赁的须提供中标后租赁车辆或船只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2）专职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熟悉办公软件使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科学合理的治理方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有关数据与甲方共享。

中标人协助参与汛期农田退水污染渔滨河应急管控工作。

3、取水抽样检测方式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目标断面（入海水道北泓）每月一次取样监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作为每月水质评价唯一依据。中标人应当主动取样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断面水质变化情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零捌分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期限及要求

本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2025 年 3 月初至 12 月底。如发生断面调整等政策性变化无需实施治理，则以实际时间计付费用。达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则支付当月费用。

四、付款方式

入海水道北泓断面水质月均值须达到 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或优于 IV 类水标准），如某月水质为 V 类，采购人扣减月均合同金额的 10%，如某月水质为劣 V 类，采购人不支付该月费用。合同签订前的治理费用由中标人按月份从中标价中支付给先行提供应急治理方。如连续两个月水质为劣 V 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损失追偿权利。

2025 年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应付合同金额的 70%，2027 年 1 月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如入海水道北泓断面 2025 年度全年均值未达到 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或优于 IV 类水标准），则采购人扣除合同全部金额。

五、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要求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

2、若中标人非目前已在执行应急治理的公司，需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实际开展的治理工作月份核算金额，支付给在中标人履行本包合同前实际承担治理工作的公司，并做好与本包合同前实际承担治理工作公司的交接工作。应急治理费用按月份以中标人和实际治理公司双方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